

## 生成固定资产“电子身份证” 建立OA智慧管理系统 武安市检察院创新驱动检务保障新发展

河北法治报讯 (张建峰) 近年来,武安市人民检察院以强化制度建设、优化管理服务为抓手,以服务保障检察主责主业为中心,紧紧围绕“管理、服务、保障”三条主线,不断推动全市检察保障工作高质量发展。

聚力主责主业,强化检务保障意识。该院以执法办案为中心,立足检察业务工作,主动适应办公办案现代化工作的需要,将检察信息化建设与应用作为检务保障的重点来抓,先

后完成了移动办公系统、档案数字化、远程提讯和同步录音录像室、检察听证室等建设。这些项目将“互联网+”、大数据等融入服务保障工作,实现了保障服务工作的信息共享、数据互通,进一步提升了智慧检务保障水平。

聚力装备管理,提升检务保障能力。该院创新开展“二维码”管理工作,为全院每份固定资生产成了一张“电子身份证”。相比传统的手工记录和盘

点方式,通过独一无二的二维码,管理人员可以快速扫描并获取资产的详细信息,减少了人为因素导致的错误和遗漏,确保了数据的准确性和可靠性,大大提高了识别和追踪的效率。二维码管理系统还能够帮助管理部门及时了解资产的分布和使用情况,从而做出更合理的资源配置决策。

聚力服务业务,完善检务保障体系。该院制定了《武安市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制度》

《车辆管理制度》《办公用品采购制度》等规章制度,实现对人、财、物的管理,达到依章办事、有据可查的目标。创新建立检务保障OA智慧管理系统,自动化处理许多日常办公流程,实现公文的起草、审批、签发、归档等环节的电子化,有效减少纸质公文的使用频次。同时,系统支持移动办公,干警可以随时随地进行操作,打破了时间和空间的限制,进一步提升了工作效率。

为进一步加强农村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8月12日上午,高速交警昌黎大队抓住农村赶集日的有利时机,组织大队宣传警力深入辖区高速公路附近农村集市开展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倡导村民们自觉遵守交通法律法规,充分认识行人上高速、高速放牧、不遵守一盔一带规定等行为的危害性,养成良好的安全出行习惯,共同维护良好的高速公路通行环境。

高翔 摄



曲阳县司法局联合多家单位进村送法

河北法治报讯 (闫鹏林) 为增强农村群众法律意识和法治思维,为大学生提供锻炼机会,在全社会营造尊法、学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近日,曲阳县司法局联合县检察院、团县委共同组织进村送法活动,并邀请大学生参与普法。

本次普法活动涵盖晓林、庄窠、路庄子、范家庄等7个乡镇,司法局工作人员、检察院“蓝焰”法治宣讲团成员担任主讲人,实习大学生以志愿者身份参与其中。活动现场,司法局工作人员、宣讲团成员围绕群众关心的热点焦点问题,以典型案例为主线,全面普及食品药品安全、拒绝非法集资、个人信息保护、预防诈骗等内容及防溺水知识,重点阐释了电信网络诈骗、涉养老诈骗、非法集资等犯罪行为的常见手法和基本特征,提醒广大群众强化学法用法意识,提高识别犯罪的能力,并鼓励群众积极举报违法犯罪行为。大学生志愿者在提前培训学法后,在现场当起“主持人”,采取互动问答的形式,通过发放扇子、水杯、笔袋等法治宣传品,引导群众学法用法,提升群众法律知识和防骗技能,现场活动气氛热烈,群众积极参与。



为进一步推动乡村家庭文明新风尚,引导家长积极承担家庭教育主体责任,助推乡村地区未成年人保护综合治理,近日,成安县人民检察院干警深入乡村,开展了“检爱同行 法治乡村行”宣传活动。活动中,干警向家长详细阐述了家庭教育的重要性,就如何预防未成年人不良行为以及未成年人如何进行自护避免侵害等问题与现场家长进行交流,普及家庭教育的重要性,帮助家长掌握科学的教育方法,转变家庭教育理念,切实履行好监护职责。

冯华年 龚飞 摄

生成固定资产“电子身份证” 建立OA智慧管理系统  
武安市检察院创新驱动检务保障新发展

## 共筑乡村振兴法治基石 内丘县司法局组织开展“法律明白人”培训

河北法治报讯 (郑一)为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扎实推进“1名村(居)法律顾问+N名‘法律明白人’”行动,8月15日,内丘县司法局组织开展“法律明白人”培训大讲堂。此次培训活动在县委组织部设立了主会场,同时各乡镇设立分会场,共计330余人参会,通过线上线下相结合的方式,实现了“法律明白人”培训全县范围内的广泛覆盖。

下一步,内丘县司法局将持续深化农村法治建设,增强农村干部与农民群众的法律素养与法治观念,同时,不断健全农村法律服务体系,强化农村法律顾问团队建设,为有效推进基层依法治理,积极助力乡村振兴注入更强动力。

## 高速交警祖山大队 交通安全宣传进景区

河北法治报讯 (贾惠中)为做好夏季道路交通安全管理,8月18日,高速交警祖山大队走进辖区祖山景区开展交通安全宣传。

民辅警通过快板说交通的方式,向游客宣讲日常出行交通安全注意事项,并围绕旅游交通出行特点,通过发放交通安全提示卡片宣传彩页,耐心讲解了超员超速、疲劳驾驶、酒后驾驶、等礼品作为奖励。

游客们纷纷表示,这样的活动不仅增长了交通安全知识,还让旅行变得更加有意义。

## 相隔1600余公里 异地阅卷一日完成

□ 魏泽新 李迪 吕阳

“异地阅卷真是太方便了,再也不用坐高铁、飞机来回奔波,不再受距离的束缚,真正感受到了近年来检察机关给我们带来的便捷、高效的服务。”冯律师收到电子卷宗后高兴地说。

近日,秦皇岛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部工作人员接到冯律师的求助,称其代理了一件由甘肃省天水市清水县人民检察院办理的刑事案件需要阅卷。但因两地相隔



为保障强制性国家标准有效实施,进一步强化标准引领作用,8月16日,大城县市场监管局组织燃气公司及燃气具销售企业集中开展《商用燃气燃烧器具》等强制性国家标准宣贯活动。活动现场,工作人员对强制性国家标准的基本内容进行了详细解读,对贯彻执行强制性国家标准的重要意义进行了普及和宣传。同时,围绕群众日常生活中的燃气具的规范、安全使用进行了现场答疑解惑。张晶晶 摄

## 海兴县检察院公益诉讼助力噪声污染防治 飙车“炸街”没了 小城恢复安宁

河北法治报讯 (王长青 孙清清)“在检察院的督促治理,公安交警、生态环境等部门的协力推动下,飙车的摩托车基本上没有了,路面又恢复了以前的宁静,孩子们开学后能安心学习了。”海兴县中学的门卫保安人员如是说。这是海兴县人民检察院在办理整治摩托车“炸街”噪音污染行政公益诉讼案件后,群众给出的反馈。

从今年4月起,有群众通过“河北检察随手拍”反映,一批疑似改装的摩托车经常在海兴县城内重要街道疾驰,摩托车噪音巨大,严重影响人们生活,摩托车随意变道,有的甚至逆行,严重影响交通安全。

接到该线索后,海兴县检察院立即进行调查核实,通过实地调查发现,疑似改装摩托车多次在城区内公园、医院、学校等人流密集地行驶,产生的瞬时巨大噪声严重影响周边群众生活安宁,特别是夜间行驶,严重影响周围居民生活安宁。此外,疑似改装摩托车在交通干道上还伴有闯红灯、超速、违法变道等违法行为,对道路交通安全、公共安全存在巨大威胁。

针对疑似改装摩托车夜间在县城新区重要干道和公共场所飙车“炸街”扰民不易取证的特点,海兴县检察院多次采取提前蹲点的方式,通过手机拍摄,对十余起摩托车“炸街”扰民行为进行拍摄视频取证,并向目击证人核实,全面调查公益损害问题。

7月19日,海兴县检察院向县公安局和生态环境部门制发了检察建议,对摩托车噪音污染问题进行督促整改,并多次组织召开磋商会议,厘清各方责任,协商整改方案,为噪音污染问题整改打下坚实基础。

当地公安交警部门在接受检察建议书后,成立了工作专班,制定了摩托“炸街”专项行动整治方案,全面摸排摩托车飙车“炸街”违法行为的时段、地点和特点,针对重点时段和重点路段,开展“定点+巡逻”相结合的方式,以两轮摩托车为主予以严厉打击,严查飙车“炸街”、非法改装、拼装、涉牌涉证、超速行驶、酒后驾驶、报废车上路行驶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查处了一批摩托“炸街”违法行为。

截至目前,交警部门累计查扣并处罚摩托车违法行为12起,未成年人驾驶改装电摩违法行9起,闯禁行违法行为32起。县生态环境部门针对重点路段设置了声音检测设备,并及时与交警部门共享信息,合力整改摩托车“炸街”噪音污染问题。

8月15日,海兴县检察院召开整治摩托车“炸街”噪音污染行政公益诉讼案件联席会,邀请了县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益心为公”志愿者及县公安、生态环境部门工作人员参加会议。会上,相关部门对前期工作进行了通报,政协委员、人民监督员、志愿者对整改工作进行了点评,对目前噪音污染防治的效果进行了肯定,并提出了改进意见。

“截至目前,我县摩托车‘炸街’噪音污染防治工作取得了明显成效,这次联席会,既是对前期工作的跟踪监督,也是开展下一步工作的全面部署会。下一步,我们将加大宣传,提高人民群众法治观念,并就相关摩托车部门非非法改装问题进行督促整改,全面强化溯源治理,从根本上解决摩托车“炸街”噪音污染问题。”海兴县检察院公益诉讼负责人表示。

## 践行“罚当其错” 凝聚保护合力

## 灵寿县检察院依法履职守护绿色生态

河北法治报讯 (李文华)近日,灵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针对灵寿县人民检察院关于马某某非法狩猎刑行反向衔接案检察意见书作出回复:“根据检察意见及相关法律规定,我局于2024年7月12日对马某某作出行政处罚,缴款完毕。”这个回复源于一起不起诉案件。

原来,马某某之前在灵寿县附近河滩捕获野鸡一只,经鉴定为雉鸡,属国家重点野生保护动物。后灵寿县公安局立案侦查后向检察机关移送起诉。检察机关综合马某某猎获物数量较少且自愿认罪认罚,犯罪情节轻微,作出不起诉决定。针对马某某的违法行为,检察机关向灵寿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制发检察意见书,

建议该局对马某某给予行政处罚。这是灵寿县检察院主动践行“罚当其错”司法理念,以检察履职践行绿色发展,持续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工作的一个缩影。

灵寿县地处太行山中部东麓,是河北省林业重点县之一。其中地处灵寿西北部山区的五岳寨国家森林公园内,被列为“三有”保护动物有108种之多。近年来,灵寿县检察院充分履行检察职能,以检察履职践行绿色发展理念,持续推进生物多样性保护和高质量发展,促进国家公园及环带地区生物多样性维护功能提升,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

“在案件办理过程中,检察机关发现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类违法犯罪,

多是由于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意识淡薄、生物多样性重要程度认识不足所导致的。为加强生物多样性司法保护,我院联合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多部门召开生物多样性保护座谈会,就刑行反向衔接案件如何做好衔接及生物多样性保护溯源治理等问题达成一致意见。同时,我院持续加强法治宣传,与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深入乡镇开展普法活动,通过发布典型案例等方式,针对不同群体、不同领域的需求精准普法,普及破坏生物资源的生态危害与法律后果,有效增强群众对生态环境的保护意识。”灵寿县检察院检察委员会专职委员任祥凤介绍说。今年以来,针对涉嫌非法狩猎、危害濒危珍贵野生动物等违法行为,

该院已向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制发检察意见书8份。

为推进从个案监督到类案治理,灵寿县检察院对近年来办理的破坏生物多样性案件进行梳理,针对共性问题向相关行政机关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形成合力守护绿色生态。今年6月4日,该院向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制发社会治理类检察建议:建立联动机制,组建专业巡查队伍,开展对野生动物常态化巡查保护,积极探索野生动物致害政府救助责任制度,建立健全野生动物违法举报奖励制度畅通举报渠道等。目前,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已采纳该检察建议,并积极推进落实中。